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9月3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2003年8月22日欧洲联盟主席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表的关于《利比亚全面和平协定》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尔切洛·斯帕塔福拉（[签名](#)）



2003 年 9 月 3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欧洲联盟主席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表的关于《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的声明

欧洲联盟对交战各方和各政治党派在西非经共体的主持下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在阿克拉签署《全面和平协定》表示欢迎，认为这是在利比里亚长达 14 年的暴力和混乱状态之后为在利比里亚境内恢复和平、安全和稳定迈出的重要一步。

欧洲联盟赞扬西非经共同体、经共同体主席约翰·库福尔总统、经共同体执行秘书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以及总调解人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作出不懈努力，取得了圆满成功。它还赞扬尼日利亚发挥关键作用，迅速提供部队进行部署，以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它对已经宣布参加西非经共同体利比里亚特派团的非洲国家表示感谢，并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为上述部队的部署和活动提供的支持。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强调，必须尽快根据第 1497 (2003) 号决议部署西非经共同体利比里亚特派团，将之作为部署联合国稳定部队的前哨部队，同时重申它随时愿意为其提供支助。

欧洲联盟呼吁《协定》所有当事方诚意执行这项《协定》，并在 2003 年 10 月 14 日建立一个过渡政府，进而带领利比里亚在 2005 年 10 月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从而重建完全经选举产生的民主政府。

欧洲联盟呼吁利比里亚邻国不采取任何助长该国再次出现紧张局势或暴力对峙的行动。

欧洲联盟对利比里亚境内目前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深表关切，对为生活艰难的民众提供服务的人道主义机构表示感谢，并呼吁所有各方为此进行充分合作。

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同意本声明。